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及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曾沛宜女士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將分別取代曾女士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曾沛宜女士(「曾女士」)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
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曾女士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遣散費、費用、損害賠償、酬金或離職賠償或在其他方面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曾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之另一聯席公司秘書郭家萱女士將留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更換授權代表

於曾女士辭任後，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將分別由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接任，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曾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黃偉昇先生及韓建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施秀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